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0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栾凌先生、独立董事关勇先生和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娄炜、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购买房产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购买关联方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翠苑”)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路266号1号楼部分房产,作为公司专家公寓,根据工程决算情况,拟签署补充协议,交易金额为3,832,453.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绿谷翠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之妹王燕女士控制的公司,绿谷翠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刚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0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购买房产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购买关联方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翠苑”)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路266号1号楼部分房产,作为公司专家公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解决公司引进疆外技术人才在新疆办公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此次公司签署购买房产补充协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0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署购买房产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关联方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谷翠苑”)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路266号1号楼二单元一至八层的02、03室,面积共1,054.32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公司专家公寓。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的实际情况,就购买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房的有关事项,在购买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房买卖合同的基础上拟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绿谷翠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之妹王燕女士控制的公司,绿谷翠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650100085361 63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燕

注册资本:2,000万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综合办公楼1栋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65万元,净资产1,930.50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0.99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绿谷翠苑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刚先生之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绿谷翠苑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路266号,此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最终房价以工程决算、财务决算为依据,多退少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负责购房合同补充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拟与绿谷翠苑签订的《购买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建筑安装工程费每平方增加3,500元,1,054.32 m2*3,500元/m2=3,690,120元。

3、增加9%精装修税金:1,581,480.00*9%=142,333.2元。

4、合计增加费用: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叁元贰角整(￥3,832,453.2元)。

5、立昂技术专家公寓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最终房价以工程决算、财务决算为依据,多退少补。

6、其它条款仍执行原合同。

7、协议生效:本合同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购买房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解决公司引进疆外技术人才在新疆办公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此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 公司与绿谷翠苑未发生除本次交易以外的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解决公司引进疆外技术人才在新疆办公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独立第三方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买房产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00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 至 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92.95% -223.95%	盈利:4,136.35万元
	盈利:12,156.05万元-13,396.66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通过收购新增IDC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两个板块,新增板块效益较好,对本报告期净利润贡献明显,促使企业经营业绩有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228.59万元。其中,公司为及早收回长期分批支付的应收款项,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就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进行转让,豁免债务产生非经常性支出9,046.66万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9年度预计盈利20,384.64万元-21,625.2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 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的专户(一)2,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专户(二)1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募集资金中的20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一)中,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决定提前归还2019年度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已于2020年1月21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部分合计21,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一)1,8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二)20,000万元,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1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华讯集团”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华讯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集团”)签署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仁东集团(或其相关主体,下同)拟通过增资华讯科技、受让华讯科技股权等方式累计取得华讯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达到控股地位。与此同时,协议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吴光胜先生将其名下持有的华讯科技33.8599%股权(对应15,992万元出资额), 并协调华讯科技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华讯科技不低于17.1401%股权, 合计不低于51%股权(即“托管股权”),委托仁东集团管理,由仁东集团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委托期限自正式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仁东集团及/或仁东集团同意或指定的第三方取得华讯集团的股权达到控股的比例时止。

上述框架性协议是对各?合作的原则性约定,除保密条款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就本协议项下所述相关事项,后续需由各?最终签署的正式的股权托管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为准。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各方能签署正式的股权托管协议,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光胜先生变更为霍东先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方简介

(一)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4、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5、注册资本:47229.8647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65930B

7、经营范围: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性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胜	15,992.00	33.86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	8,338.01	17.6541
广州融达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4,906.35	10.3853
深圳市银燕东科技有限公司	3,952.00	8.3676
舟山嘉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80	6.5145
湖北鹏和贸易有限公司	2,726.92	5.773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6.15	3.9089
春辉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845.38	3.9072
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	3.3199
深圳市楚轩实业有限公司	842.82	1.7847
长沙湘江力远信息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49	1.6504
北京橙叶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0.16	1.2072
北京丽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461.53	0.9772
杭州宏石风煜助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	0.5593

9、实际控制人:吴光胜

10、主要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频段频谱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移动宽带网络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卫星通信业务、太赫兹人体安检仪业务等。

11、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吴光胜先生持有华讯科技股份33.86%,是华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仁东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仁东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2号楼二层A2152

4、法定代表人:霍东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GTGC4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演出经纪;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霍东	199,800	99.9%
方氣腰	200	0.1%

9、实际控制人:霍东

10、主要业务及概况介绍:仁东集团积极致力于产业投资、金融科技、实体经济、基金、投行等业务发展,旗下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7,简称“仁东控股”)24.66%和5.27%的股份。仁东控股主营业务涵盖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等多个板块,同时以全方位视角积极搭建满足用户需求的金融科技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商业金融、科技金融、产业金融等创新业务领域,努力成长为传统金融与创新金融并驾齐驱、优势互补的多元金融科技产业标杆。

(三)吴光胜先生

吴光胜先生,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合作愿景

甲方: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仁东集团

丙方:吴光胜

1、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资源整合、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首先乙方运用自身金融、产业整合的资源优势,为甲方带来新的经营性流动资金的支持;

3、其次是乙方托管甲方股权、取得甲方股权,优化、重组甲方现有债务结构,提升甲方偿债能力;

4、时机成熟后,从甲方核心业务板块出发,筛选若干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底层资产或项目,给予金融信贷支持,并与乙方自身产业链条相结合,共同促进,不断成长壮大。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仁东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吴光胜

为优化华讯集团治理结构,促进华讯集团和上市公司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保障和提升华讯集团和上市公司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股权投资及合作并分阶段推进实施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股权托管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或其相关主体,下同)拟通过增资华讯集团、受让华讯集团股权等方式累计取得华讯集团不低于51%的股权(简称“拟取得股权”),达到控股地位。与此同时,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丙方将其名下持有的甲方33.8599%股权(对应15,992万元出资额),丙方将其名下持有的甲方33.8599%股权(对应15,992万元出资额),并协调华讯集团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甲方不低于17.1401%股权,合计甲方不低于51%股权(即“托管股权”),委托乙方管理,由乙方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

2、甲方同意,除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外,将托管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托管股权所对应公司章程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管的委派、提名等权利,简称“标的权利”),均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3、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该等托管股权的范围和数量包含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因华讯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产生的股权。本款所述情形发生时,托管股权的范围和数量自动发生调整,标的权利的范围亦自动及于调整后的新增的托管股权。

4、 委托期限自正式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及/或乙方同意或指定的第三方取得华讯集团的股权达到控股的比例时止。

(二)进一步合作

1、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维护华讯集团的稳定持续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融资及增信等方式支持华讯集团和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资本运作、并购重组等。

2、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华讯集团的地产、金融业务板块由仁东集团依约定委派之人士负责经营管理,华讯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投资、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并购重组等)等由仁东集团依约定委派之人士负责推进实施;华讯集团的其他业务(如卫星通信、军工、太赫兹)由吴光胜先生继续具体负责经营管理,仁东集团有知情权、监督权及重大事项最终决策权。

3、委托期两年内,乙方有权行使股权增资(或转股)行为,直至完成对华讯集团51%的股权持有。

(三)免责与补偿

甲方和丙方承诺并确认, 乙方在依法行使标的权利时不会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否则甲方和丙方连带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尽其合理商业努力与乙方相互配合,完成正式股权托管协议的签署。在正式托管协议签署后,丙方将根据托管协议的内容,协调华讯集团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经营管理决策会,协助乙方完成对华讯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人员等的换届改选和选聘,协助乙方对华讯集团和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

2、托管生效后,乙方在参与相关运作时,甲方和丙方应根据所涉及主体和其他三方签署的债务融资协议等合同条款规定,应及时履行告知、协商等义务,并将该债权人的知会、授权回执凭证交予乙方。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拟取得股权过户至乙方及/或其指定主体之日,丙方承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互易、赠与、出资、信托等任何形式处置托管股权及/或标的权利或在托管股权上设置质押、信托、托管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但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各方仍未能签署正式托管协议的,本条款自动失效。

4、自本协议签订且托管生效之日起,乙方以投资、借款、联合融资等方式,与原股东共同保障维护华讯集团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经营正常;

5、托管生效后,乙方所选派人员,将按照选派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工作责任及义务,并对华讯集团的经营和管理目标负责。

(五)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任一方违约,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六)其他事项

1、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 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执行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除保密条款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就本协议项下所述相关事项,后续需由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的股权托管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为准。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应适用于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承人,并对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4、华讯集团于2019年7月30日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吴光胜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框架协议”),该协议的后续安排,由相关各方在正式股权托管协议签署前加以最终确定。

5、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进一步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公司股权结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5,695,802股, 占公司股本29.46%;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公司9,473,248股,占公司股本1.24%。本公告事项所述相关正式协议(如股权托管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霍东先生。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最终能否实现尚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文件

1、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通知

2、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北制药,股票代码:00059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留意到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媒体报道,目前公司暂无特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产品研发和生产。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4、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4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亿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0年4月20日,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2019年1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公司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辽市监反垄断[2019]8号),目前上述反垄断案件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正在积极配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案件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月21日届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工作后、上市流通前, 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17号文核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益科技已完成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领益科技本期债券简称为“20领益01”,债券代码为“149030”,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1日,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80%。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0万元-210,000万元	亏损:67,989.64万元

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上年同期增长
	前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931.80		190,000至210,000	-67,989.64	
减:业绩补偿股票损益(见注1)	79,045.89	16,408.96	95,454.75	-73,560.25	
加:资产减值损失		(见注2)	(见注2)	156,90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净利润	130,886.01	60,000至75,000	190,000至210,000	162,471.55	16.94%至29.25%
其中:领益科技(见注3)经营净利润	163,467.24	65,000至90,000	230,000至250,000	199,562.53	15.26%至25.28%

注:1)业绩补偿股票损益,系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补偿的股票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

2)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股权转让及年度商誉测算;

3)领益科技指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预计实现经营净利润为60,000万元-75,000万元, 全年预计实现经营净利润为190,000万元-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比例为16.94%-29.25%。

受到以下因素影响,2019年全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0万元-210,000万元:

(1)业绩补偿股票收益的金额为95,454.75万元,系子公司东方亮彩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补偿的股票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

(2)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帝晶光电股权转让及年度商誉测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主业制造业中的精密功能及结构件业务的利润保持较好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有效措施积极提升管理能力、营运能力、业务能力及盈利能力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预计为102,000万元,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 万元至-2,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与重组前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992.88%-26,101.94%	盈利:492.33万元
	盈利:94,000万元-129,000万元	

(2)与备考模拟上年同期数相比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71%-79.38%	盈利:71,913.88万元
	盈利:94,000万元-129,000万元	

注: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年同期数据系假设2018年1月1日即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的备考模拟数据。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仅为原置出资产的经营业绩,不包括晶澳太阳能的业绩。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晶澳太阳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资产已全部置出,公司主营业务已变更为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故导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预计的业绩较备考模拟的上年同期数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出货量增加,毛利润率提高。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60,000万元-670,000万元	亏损:98,7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7% - 47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2363元/股-1.2584元/股	亏损:0.218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9年度面板市场产需不平衡,面板价格持续下跌,其中占公司主要产能的55"TV 面板产品价格最大跌幅超过30%,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全年液晶面板销量预计同比增长约9.3%,液晶面板产品销售收入预计仅同比增长约0.5%。

2、相较于2018年,2019年度液晶面板